

# 劳动合同法及实施条例热点、难点、疑点问题全解



[劳动合同法及实施条例热点、难点、疑点问题全解](#) [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

出版者:

出版时间:2008-10

装帧:

isbn:9787509307557

《劳动合同法及实施条例热点·难点·疑点问题全解》讲述实施没有能够有效地制止或

者纠正一些用人单位滥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现象，也是立法者所始料未及的。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对劳务派遣进一步做出了一些具体规定。要求用人单位履行第62条规定的支付加班费、绩效奖金，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，连续用工的要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等义务；劳务派遣单位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；劳务派遣单位或者被派遣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，劳务派遣单位也应当向该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。这些规定，有用但也有限，因为它们并没有有效地解决诸如：“临时性、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”、“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”等等。这些规定还不如第28条：“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出资或者合伙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，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，属于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”来得实在。相比之下，我更欣赏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(草案)》第38条第1款的规定：“用工单位一般在非主营业务工作岗位、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工作岗位，或者因原在岗劳动者脱产学习、休假临时不能上班需要他人顶替的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。”尽管“一般”之类的概括性用语在立法文字中一般不宜使用。

作者介绍:

目录:

[劳动合同法及实施条例热点、难点、疑点问题全解](#) [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评论

[劳动合同法及实施条例热点、难点、疑点问题全解](#) [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[劳动合同法及实施条例热点、难点、疑点问题全解](#) [下载链接1](#)